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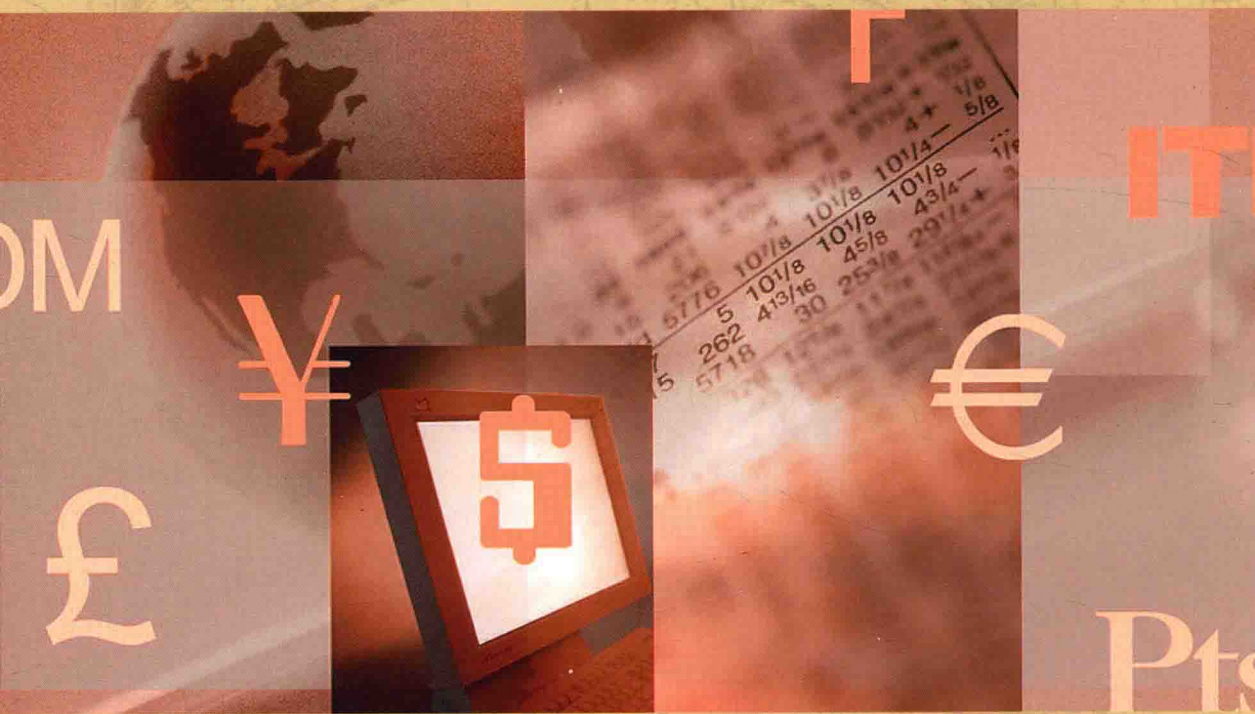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金融学

(第三版)

李成 主编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金 融 学

(第三版)

主 编 李 成
副主编 胡 碧 邓道才
张惠茹 狄瑞鸿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考虑本科生课时和接受能力上对第二版进行了全面修订,按照金融学发展历史的基本思路整理编写,对主要内容进行归类梳理,使学生更容易理解和掌握金融知识;在系统介绍金融知识的同时引导学生认识金融发展的内在规律,辨别金融现象和本质,为进一步学习专业知识奠定良好基础。本书将马克思的货币信用理论与现代金融发展理论相结合,将世界金融发展的脉络与我国金融演进的历史有机融合,将金融知识的介绍与数理模型描述适当结合,将金融基础问题解答与金融前沿动态相结合,是一部特别适合本科生的金融学基础教材。

本书配有电子课件,适合金融、经济等专业本科生、专科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 / 李成主编. —3 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6.3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金融学系列

ISBN 978-7-03-047456-8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金融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3287 号

责任编辑: 兰 鹏 / 责任校对: 葛小双

责任印制: 霍 兵 / 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09 年 2 月第 二 版 印张: 22 1/2

2016 年 3 月第 三 版 字数: 553 000

2016 年 3 月第十四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第三版前言

金融学是经济学专业的基础性课程，是金融学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非经济类专业的重要选修课程。认真学习金融学，对于掌握金融知识和了解金融运行的内在规律是重要基础，对于学好经济类其他专业课程具有直接的影响。伴随经济金融全球化发展步伐的加快，金融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无论是从事经济工作，还是做好管理工作，或是在行政岗位，了解基本的金融理论和知识成为当务之急。

由于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影响越来越大，地位越来越重要，涉及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也使得金融学课程包含的内容越来越丰富。根据目前高等院校的课时安排，适应教学和在校大学生学习的需要，我们主要介绍金融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同时，浓缩了金融学的文字内容，对部分章节进行了删减，使读者能够通过本书的学习，从整体上把握金融学知识的框架，掌握金融学的基本规律，为今后金融类专业课程学习奠定良好的专业基础。

本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相结合，坚持金融基本理论与金融发展现实相结合，坚持国际金融与国内金融相结合，系统介绍了金融发展的轨迹、现代金融的运行规律和内在逻辑，主要目的在于培养读者的金融学思维方式，以及分析金融问题的基本思路。

本书在已出版的《货币金融学》和《金融学》（第二版）的基础上，听取了使用院校的意见，征求了国内金融专家的建议，结合国内外当前金融发展的前沿动态，修订完成。李成教授框定了编写大纲，各章编写分工如下：李成（第1章）；张金梅（第2章）；陶玲琴（第3章）；方建武（第4章）；张博（第5章）；张惠茹（第6章）；袁静文（第7章）；王国林（第8章）；狄瑞鸿（第9章）；胡碧（第10章）；陈卫东（第11章）；杨丽荣（第12章）；赵天荣（第13章）；邓道才（第14章）。最后，由李成教授总纂定稿。

由于参编教师教学科研任务繁重，加之时间紧张，写作中的缺憾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李 成

2016年1月于西安交通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货币制度	1
1.1	货币形态的变迁	1
1.2	货币的功能与变化	7
1.3	国家货币制度	12
1.4	国际货币制度	20
1.5	中国的货币制度	25
第 2 章	信用制度	29
2.1	信用的形成与发展	29
2.2	信用制度的业务形式	32
2.3	信用制度的规则与技术	37
2.4	中国信用体系的建设	45
第 3 章	金融体系	51
3.1	金融体系的构成	51
3.2	银行机构体系	61
3.3	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	66
3.4	金融体系的变迁	71
第 4 章	国际金融机构	76
4.1	世界银行	76
4.2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83
4.3	亚洲开发银行	93
4.4	其他国际金融机构	98

第 5 章		
	商业银行	102
5.1	商业银行的发展	102
5.2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105
5.3	商业银行的内部结构	106
5.4	商业银行的业务	108
5.5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	121
第 6 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
6.1	保险公司	124
6.2	证券公司	133
6.3	信托公司	142
6.4	其他机构	144
第 7 章		
	货币政策	151
7.1	货币政策目标	151
7.2	货币政策工具	159
7.3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65
7.4	货币政策效应	171
第 8 章		
	金融产品	181
8.1	贷款产品	181
8.2	债券产品	187
8.3	股票产品	192
8.4	其他金融产品	197
第 9 章		
	金融市场	202
9.1	金融市场运行机理	202
9.2	货币市场	209
9.3	资本市场	213
9.4	黄金市场	218
9.5	衍生金融市场	222

第 10 章		
	国际金融	228
10.1	国际收支的主要内容	228
10.2	外汇与汇率制度	234
10.3	国际货币体系	241
10.4	人民币汇率制度	246
第 11 章		
	货币供求	252
11.1	货币需求	252
11.2	货币供给	258
11.3	货币均衡	267
11.4	货币失衡	274
第 12 章		
	金融创新	282
12.1	金融创新的主要理论	282
12.2	金融创新动因与形式	288
12.3	金融创新的市场效应	293
12.4	金融创新的环境影响	298
第 13 章		
	金融发展	306
13.1	金融发展的范畴	306
13.2	金融抑制	312
13.3	金融深化	316
13.4	金融危机	325
第 14 章		
	金融全球化	330
14.1	金融全球化的演进	330
14.2	金融全球化的表现	336
14.3	金融全球化的效应	338
14.4	中国金融的全球化发展	341
参考文献	351

第 1 章

货币制度

【本章提要】 本章主要介绍货币演变的历史进程；货币的不同表现形态及其主要原因；现代货币层次的划分；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的功能；货币制度的发展；货币制度从贱金属货币向贵金属货币，到信用货币制度的变迁；我国货币制度的历史与现状。

1.1 货币形态的变迁

1.1.1 货币的产生与货币材料

货币产生的社会背景是人类的物品交换，货币诞生于商品交换，货币从萌芽到稳定于金属货币，是生产力水平不断发展的体现。

1. 价值形态的变化

人类剩余物品的交换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落后，剩余产品很少，交换活动在部落之间仅仅是偶然的。在这种偶然的、个别的交换中，双方都是根据自己的需要选定对方的物品，只有交换的物品恰好满足了双方的需要，这种交换才可能成功。同时，这种物品必须通过一定的劳动才能获得，否则就无所谓交换。例如，甲用两把石斧换取乙的一只山羊，因为甲的石斧有多余，需要换取肉类充饥，而乙有多余的山羊，缺乏石斧。接下来的是，这种成交为什么是一只山羊换两把石斧，而不是一把或三把石斧？这是因为制作两把石斧花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饲养一只山羊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大体相当）。双方的交换是一种等价交换，商品中包含的价值

量（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衡量）一致，不同的只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这种偶然的、个别的交换行为被称为“简单的价值形态”的交换。

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后，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劳动生产效率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由偶然性行为变为经常性的活动，这时一种商品不只是简单地与另一种商品交换，而是经常与多种商品交换，表现为交换对象的扩大和交换范围的扩展。从理论上概括，一种商品的价值可以扩大地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如一只山羊可以交换一袋小麦、或两把石斧、或……，即小麦和石斧等都成为山羊的价值表现形态。经常的、扩大的商品交换活动，使参加交易的商品都包含同样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这种经常的、扩大的交换活动被称为“扩大的价值形态”的交换。

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商品交换成为人类生活和生产发展的不可或缺的一环。频繁交换和不断的交易，客观上要求能够有一种共识和公用的物品作为衡量价值的标志，并把这个“公用”物品作为共识的接受体，用“公用”物品作为衡量价值量大小的“标准”。这种共同的交易需求在人们长期的交换活动中自发地产生了“公共物品”。也就是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的某种特殊商品，其价值不再仅限于生活或生产的使用，更主要体现在固定地充当交换媒介的作用。而地域和自然环境的不同，决定了特殊商品在形态上的不一致，如非洲是象牙、欧洲是牲畜、亚洲多是粮食等。生产力水平差异使同一地区的特殊商品在不同时期也不一样，中国历史上曾用粮食、布匹、贝壳等充当公共物品。由于许多商品的价值都集中表现在一种物品上，克服了商品价值多样化带来的混乱，方便了商品交换，促进了生产发展。这种由一种商品作为交换媒介的现象，被称为“一般的价值形态”。

作为一般价值形态的专门用于交换的商品成为价值的化身后，交换者获取公共物品的主要目的是换回需要的其他物品，即一定的“特殊商品”贮备，可以在需要某种物品的时候及时在市场上换回。当然，人们对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属性有一定的要求，否则，特殊商品一旦腐烂就造成交换困难，其损失只能由个人承担。随着交换越来越细致和严格，人们对特殊商品的“同质性”和“可分性”产生了需求，“同质性”的特殊商品避免了交换中的鉴别，“可分性”满足了不同数量的交换需要。冶炼技术的出现使人类获得了金属，金属的自然属性，如抗腐性、同质性和可分性都优于一般物品。在当时的冶炼技术条件下，这是一项难度很大的专门劳动，需要花费大量劳动才能够获得——体现了金属的社会属性；金属作为工具比石器有十分明显的优势，可以用于制造农具满足生产，也可以制成猎具用于捕兽——体现了金属的自然属性。于是，金属很快取代了其他商品成为当时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特殊商品。最初的金属一般都是贱金属，如铜、铁，随着冶金技术的提高逐步过渡到白银和黄金。自从黄金成为表现价值的一般等价物以后，在很长时间内没有更为优越的特殊商品能够取代它，从而使黄金成为货币的代名词，也称为“货币形态”。

综上所述，货币的产生经历了简单的价值形态→扩大的价值形态→一般的价值形态→货币形态的历史过程。

2. 黄金作为货币的属性

黄金能够在诸多商品中脱颖而出独居货币宝座,除了它是社会劳动的商品这一基本前提条件外,还因为黄金是作为货币最理想的材料,“货币天然不是黄金,但黄金天然就是货币”。黄金作为货币的天然属性主要表现在:①黄金质地均匀,易于分割;②黄金抗腐蚀,耐高温,便于长期保存;③黄金价值大,体积小,携带容易,交换方便;④黄金色泽光彩,易于鉴别。由于以上自然属性优于当时几乎所有的商品,黄金成为人们普遍乐于接受的一般等价物,“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货币的筛选优化是自发的过程,是社会检验的结果,是人们交易需求的必然产物,而不是协商的结果。

作为货币的黄金首先是商品,任何不经过劳动就能够得到的物品不是商品。不经过劳动或交换便可以得到的物品,就不可能成为再交换的对象。其次,黄金是一种特殊商品,它的自然属性决定了其作为一般等价物最为理想,在没有更好的物品替代之前,黄金就会一直稳居货币的地位。最后,黄金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能够折射出一定的生产关系。在奴隶社会制度下,黄金可以交换奴隶,反映出这种社会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地位。需要强调的是,货币不是阶级的产物,也不是阶级产生的根源。货币是一种外在的表现形式,由于依附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在不同的环境下被特定的生产关系利用,因而容易使人们产生误解,把现象当本质;特别是当社会出现为了获得货币而发生的暴力、凶杀、虚伪和无情等不良现象时,人们便诅咒“货币是万恶之源”。在现代社会中,货币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的同时,也有可能诱发金融危机。

1.1.2 货币形态的演进及其特征

1. 实物货币形态

实物货币形态,是指有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作为等价物充当货币的表现形式。实物货币形态的特点可以概括为:①货币材料多样性。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商品担当货币角色,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货币队列的成员不一。②货币单位多变性。不同商品作为货币,单位差异很大,羊的基本单位是“只”,粮食的单位(袋)要小得多,任何一种商品成为货币都使货币单位发生变化。③货币交换有限性。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和剩余产品的数量,也决定了货币商品的数量以及交易的范围。④货币标准粗犷性。商品交易的非经常性和充当等价物商品的不断更迭,使货币商品在交换中没有固定的标准,因而货币商品虽然在理论上抽象为“等价交换”,但实际交易中难以做到准确或精确。

2. 金属货币形态

金属货币形态,是指使用金属商品作为等价物充当货币的表现形式。金属货币也属于实物货币,但金属货币在演进中有其独特性,故应加以区分进行研究。金属货币一般经历了从贱金属向贵金属的过渡,在不同国家和地区金属货币的稳定形态存在差异。无论何种金属作为货币,都先后经过称量货币和铸造货币两个阶段。称量货币阶段以金属货币的重量为单位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其信誉基于商业信誉,金属条块上铸有商户名称;铸造货币阶段以金属货币数量为单位,作为商品价值的体现,它是国家产生以后权力介

入货币的产物，其信誉基于国家权力对流通的强制力。金属货币形态集中表现为四个特点：①货币材料的单一性。无论何种金属作为货币，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货币都会固定于该金属材料，从贱金属向贵金属的过渡期间虽然一般会有一段“并行期”，但在绝大多数时期内金属货币是单一的。②货币单位的稳定性。金属币材价值的稳定性奠定了货币单位稳定的基础，也是商品交易的客观需要。例如，中国秦代的“半两”钱、汉代的“五铢”钱作为单位货币流通了几百年。③货币标准的准确性。金属货币单位在交易中呈现出交易的准确性，较小的货币单位使不同数量的商品交易，通过一定单位货币数量得以顺利实现。④货币交换的广域性。贵金属货币价值大、体积小，携带交易十分便利，跨地区交易易于实现。因此，金属货币对交换的积极作用，推动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3. 信用货币形态

信用货币形态，是指以货币符号等信用工具作为货币的表现形式。信用货币的前身是代表贵金属货币流通的贵金属重（数）量的价值符号，或称货币符号。欧洲早期的银行对存款客户开出的银行券和我国早期钱庄票号发出的银票，都属典型的价值符号。

信用货币形态可分为两个阶段——兑现的信用货币阶段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阶段。兑现的信用货币，是指持有货币符号者可以随时到发行机构按照票面标明的符号货币兑现贵金属，贵金属货币与标明贵金属的货币符号在流通中的作用完全一样。银行券是早期欧洲银行发行的兑现信用货币，即银行对存入贵金属货币的客户，开具标明相同数量单位贵金属的银行券，客户持有该银行券，可以通过购买商品进行转让。流通中的银行券替代了同等数量的贵金属货币，开出银行必须无条件兑现任何持有银行券者的贵金属货币要求。中国清代钱庄和票号对客户存入的白银开出银票，银票在流通中发挥同等数量白银的作用，开出银票的钱庄或票号，必须随时满足银票持有者兑现白银的要求。总之，兑现信用货币所代表的是现实中一部分贵金属货币，主要是以重量单位在票面上加以标明，代替流通中需要的金属货币。因此，流通中的信用货币符号总量绝对不会超过现实中贵金属货币的实际需要总量。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是指持有货币符号者可以随时在市场上购买相应价值的商品，任何持有人不能要求发行机构兑现相同价值的贵金属货币，只能在流通中转让。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可以分为狭义的不兑现信用货币和广义的不兑现信用货币两种。狭义的不兑现信用货币，是指国家凭借权力发行的强制流通的纸币，这种纸币有规范的形式和固定的面值；广义的不兑现信用货币还包括由商业银行开出的本票、汇票、支票等可替代金属货币流通的信用票据，这些信用票据没有十分严格规范的形式，票面价值根据交易需要确定，在指定时间内有效。

信用货币形态具有以下四个特点：①货币材料纸制化。在兑现的信用货币时期，尚有一部分贵金属与银行券（银票）并行流通，到了不兑现信用货币时期，流通中的货币完全是政府统一发行的纸制货币，贵金属退出了国内流通领域，主要在国际贸易交往中发挥作用。②货币单位主观化。货币单位名称和重量的确定，完全取决于当权者从流通方便和需要方面的考虑，如英国货币单位是镑，德国货币单位是马克，中国古代货币单位先后使用过铢、串、两等。③货币数量权力化。由于某一时期货币流通符号的数量由垄断货币发行权的政府决定，因此，投入流通的货币符号可能与交易需要的金属货币价

值量一致,但更多的可能是不一致。④货币流通国内化。绝大部分国家发行的货币符号仅限于本国法律保护领域之内流通,货币成为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一般不被其他国家接受。只有国家经济实力强大,政府信誉高,货币代表的价值稳定时,货币符号才可能跨出国门。当多个国家达成协议共同使用超出国家法律范围的“统一货币”时,货币符号同样能够超越国界。

4. 电子货币形态

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催生了电子货币,网络发展极大地加速了电子货币的成长,货币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代,金融业全面迈向虚拟化时期。对电子货币形态的特点可以作以下概括:①形态无纸化。电子货币贮存在各类信息卡中,除去一张卡片外没有任何外在表现形式,无法直观辨认,卡中货币符号(数字)的数量只有通过特定的技术设备才能够读认。②流通网络化。电子货币无法像传统货币那样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直观转让;发生购买行为引起的货币流通必须借助于网络才能完成,没有网络的地区、地点和部门不能实现电子货币的流通。③风险多样化。电子货币除了传统货币具有的一般性通货膨胀风险、利率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等之外,还有网络系统风险、技术选择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物理性能风险等。

1.1.3 货币层次与划分方法

货币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表明,货币是商品交易的产物,是一个动态概念。从最初货币定位于金属货币,到贵金属退出流通,再到信用货币(包括电子货币)以多样形式充当流通手段,货币从一个狭义概念发展为广义概念。

1. 现代货币的概念

在现代信用经济条件下,货币可以分为狭义货币和广义货币两个概念。狭义货币可以理解为:由中央银行统一发行,受国家权力保护,能够在交易中直接支付流通的货币符号,典型形式是现钞纸币。广义货币概念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能够在交易中充当流通手段,满足支付清算需要;第二,代表一定价值的符号,通过规定程序可以转化为支付流通手段;第三,符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法令,由合格法人机构发行并在约定期限兑付现钞。其主要形式包括银行存款、商业票据、政府债券等。

2. 货币层次划分的依据

各国中央银行在确定货币层次时都以货币的流动性作为标准。货币流动性是指不同的信用工具在市场上能够转化为直接支付能力的速度和方便程度。流动性高,即转化为直接支付能力的能力强;流动性低,即转化为直接支付能力的弱。例如,现金作为购买力十分方便,能够随时支付流通,对市场的影响最为直接;定期存款要转化为购买力就不够方便,一般要到期后才能形成市场购买力。因而,现金是流动性高的货币,定期存款是流动性低的货币。这样划分是为了掌握不同层次货币的分布和变化规律,以及由此引起的市场总供求和供求结构的变化,为中央银行宏观金融调控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发展,新的金融工具层出不穷,金融市场的复杂性日益突出,科学划分货币层次的意义也更加重要。

3. 货币层次划分的方法

各国经济与金融发展状况不一，金融工具的种类和创新程度存在差异，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不同，中央银行对金融调控的重点和技术要求也有差距，因此，各国对货币层次划分的口径不统一。

(1) 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1A} = 流通中的现金 + 活期存款

M_{1B} = M_{1A} + 可转让存单 + 自动转账储蓄存款 + 信贷协会存款账户
+ 互助储蓄银行活期存款

M_2 = M_{1B} + 商业银行隔夜回购协议 + 美国居民持有的即期欧洲美元存款
+ 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 + 所有存款机构的储蓄存款和小额定期存款

M_3 = M_2 + 大额定期存单 (10万美元以上) + 定期回购协议
+ 美国居民持有的定期欧洲美元存款

L = M_3 + 银行承兑票据 + 商业票据 + 储蓄债券 + 短期政府债券等

(2) 英格兰银行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1 = 现金 + 私人部门持有的英镑活期存款

M_2 = 现金 + 英国居民 (公共及私人部门) 持有的英镑存款

M_3 = M_2 + 英国居民持有的各种外币存款

(3) 日本银行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1 = 现金 + 活期存款

M_2 = M_1 + 企业定期存款

$M_1 + CD$ = M_1 + 企业可转让存单

$M_2 + CD$ = M_1 + 定期存款 + 可转让存单

M_3 = $M_2 + CD$ + 邮局、农协、渔协、信用组合、劳动金库的存款 + 信托存款

(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货币层次的划分：

M_0 = 现金

M_1 = M_0 + 活期存款 (私人活期存款、邮政划汇、企业活期存款)

M_2 = M_1 + 储蓄存款 + 定期存款 + 政府债券

(5) 中国人民银行对货币供应层次的划分：

M_0 = 流通中的现金

M_1 = M_0 + 企业活期存款 + 机关团体部队存款 + 农村存款 + 个人信用卡类存款

M_2 = M_1 + 单位定期存款 + 储蓄存款 + 外币存款 + 信托类存款
+ 证券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存款

M_3 = M_2 + 金融债券 + 商业票据 + 大额可转让存单

根据世界各国中央银行对货币层次划分情况的分析，总的规律表现为：金融市场越发达、金融工具多样化程度越高的国家，货币层次划分得越多；金融市场化程度高、金融调控技术性要求高的国家，货币层次划分较细，反之亦然。

货币和金融处在不断发展之中，随着社会进步和科技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货币

内涵和外延会发生一定的变化。金融管理伴随货币信用的发展也将不断完善，货币层次在金融分析和决策中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

1.2 货币的功能与变化

伴随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货币形态也发生了变化，货币形态的发展变化使货币功能也发生了变化。货币定位于黄金时，其功能得到了全面展现。信用货币的出现对货币功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1.2.1 价值尺度功能

价值尺度，是指货币以自身的价值去衡量普通商品价值量大小的功能。价值是人类社会劳动的结晶，是物化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无法直接自我表现，必须通过同质的物品才能够得以表现。货币以自身的同质性对商品进行“鉴定”，以自身的价值量对商品进行“标价”，使同质不同形的多样商品实现相互交换。价值尺度是货币的最基本功能。

1. 价值尺度的特点

货币在发挥价值尺度功能时，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①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必须具有内在价值。即必须是真实的贵金属，只有自身包含实实在在价值的商品，才能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②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作为一种衡量标准，客观上要求具有唯一性，才能形成社会认同的一致性，使交易双方能够在习惯上、视角上便于确认和鉴别。③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可以不需要亲临现场。货币的真实性和流通性在长期商品交换中已经被人们接受，形成了观念上和记忆中的货币，交易双方不必出示货币商品，通过文字、语言表达的货币，就可以使对方理解商品的价值。

2. 价格标准

价格标准，是指包含一定重量的贵金属货币单位。在现实中商品种类很多，各种商品的价值量不同，要比较不同商品之间的价值量大小，需要一个共同认可的单位，如早期实物货币时期牲畜以“头”计算，绢帛以“匹”计算，贵金属货币以重量来计量等。各国有自己的文字和重量单位，贵金属重量单位在英国是“镑”，在中国是“两”，在其他国家又称“盾”“铢”等。

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二者的区别在于：①价值尺度是商品在交换中自发分离的一种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价格标准是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强制规定的贵金属货币重量单位。②价值尺度在于鉴定商品价值和衡量商品价值量；价格标准是通过货币重量单位表现商品价值量的多少。③价值尺度随着生产货币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而相应变动；价格标准的变化取决于政府法令，与劳动生产率无关。价格标准与价值尺度的联系在于：①价值尺度离开价格标准便无法得到外在表现，价值尺度的功能也就不能实现。②价格标准的基础是价值尺度，离开了价值尺度，价格标准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只有两者在时间和空间上同时发挥作用，价值尺度功能才能得

以实现。

3. 信用货币是否具有价值尺度功能

按照前述原理,发挥价值尺度功能的货币必须是价值十足的贵金属实体,没有真实价值的物品不能衡量商品的价值。在货币发展历史进程中,银行券流通时期,每张票面表明黄金数量的银行券代表真实的黄金重量。这种与真实黄金完全一致的价值符号,除了本身没有贵金属重量的特征以外,其功能与贵金属功能没有区别。当流通中的银行券不能兑现时,银行券成为不兑现的信用货币,这样,理论上可能出现以下三种情况:①信用货币发行量=贵金属货币量,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真实的黄金重量,具有完全意义上的价值尺度功能。②信用货币发行量>贵金属货币量,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贵金属货币量减少,在替代贵金属衡量商品价值量时,表现为名义货币单位低于真实货币单位的价值量,这种偏离幅度越大,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真实货币量越小,商品的名义货币单位相对越多,称为贬值的价值尺度。③信用货币发行量<贵金属货币量,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贵金属货币量增加,名义货币单位高于真实单位货币的价值量,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真实货币量越多,商品的名义货币单位相对越少,可称为升值的价值尺度。(电子货币是信用货币的高级表现形式,其价值尺度的表现特征符合信用货币的内在规律。)单位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量计算公式如下:

$$\frac{\text{流通中实际需求的金属货币量}}{\text{流通中发行的货币符号数量}} = \text{单位货币符号代表的价值量}$$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流通时,黄金的价值尺度被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替代,其发行量的人为性使价值尺度的稳定性受到影响,但在逻辑上毕竟还与黄金保持名义联系,许多国家通过规定本国单位货币含金量的方法,维持两者之间的名义比值关系。在技术上,当信用货币表现某种商品价格时,一定数量的信用货币单位还能够间接换算出黄金的重量,即黄金的价值尺度通过信用货币的单位含金量,间接衡量和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当黄金非货币化以后,在逻辑上黄金与信用货币的名义联系已经不存在,信用货币没有了“价值体”的参照依据和数量标准,技术上失去了单位货币含金量的规定,不可能换算出商品的黄金价值。那么,信用货币的价值尺度如何理解呢?唯一能够解释的是,信用货币的流通总量与商品价值的社会交易总量之间的比值关系,通过单位货币代表的单位社会平均商品价值量以货币符号形式外在体现出来。通俗地说,当前信用货币本身已经失去价值尺度的功能,单位信用货币符号只是其流通总额与当期社会商品交易总量比例关系的一种标价方式。新华社在1948年12月7日的社论中指出:人民币“从产生的第一天开始,即与金银完全脱离关系”。

1.2.2 流通手段功能

流通手段,是指货币在完成商品交换时所充当的中间媒介功能。货币的价值尺度功能可以衡量或表现商品的价值,货币的流通手段功能使商品的价值得到社会的认可,“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在金属货币流通中一方是商品,一方是贵金属,等价交换的过程,是货币流通手段与商品社会劳动同时实现的过程。在信用货币流通时期,交易过程形式完全一样,不同的是一方出售商品,另一方交付信用货币。

1. 流通手段的特点

货币在发挥流通手段功能时,主要表现出两个特点:作为流通手段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出让商品者必须拿到真实的货币,而不能是想象的、观念的货币,这时,才转让自己的商品。作为价值尺度,只要买卖双方能够在观念中信息对称,其功能就能够体现,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亲临现场,让渡占有权才能实现其功能。

作为流通手段可以是贵金属,也可用价值符号替代。贵金属条块流通既有真实价值的可靠性,也存在每次交易鉴别称量的烦琐性。铸币的出现极大地方便了流通,又隐含着不足值铸币流通的可能性。磨损的铸币在转手中依然被对方接受,缘于每一个人持币是为了下一次交换,因此,人们对货币更关心的是能否顺利被对方认可接受,而轻视了铸币本身是否完全足值。由此,首先出现了民间私铸的“小钱”,我国秦朝初年统一铸造的“半两”钱,到汉代初年已经蜕变为“鹅眼半两”,“五铢”钱到了西汉末年也成了“榆钱五铢”。

2. 金属货币流通需要量

假设流通中都是足值的贵金属,那么在价值等量交换过程中,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对等换位,每一次换位商品退出流通或被消费,或成为另一种商品的原料,货币仍在流通中,一枚货币多次在流通中转换所有者,据此,在理论上的货币流通需要量:

$$\text{货币需要量} = \frac{\text{交换商品的价格总额 (单位价格} \times \text{商品数量)}}{\text{货币流通速度 (次数)}}$$

上述公式揭示了以下基本原理:①交换商品价格总额与货币需要量呈正方向变化。单位时间里(年、月)交易的商品价格总额(商品数量)越多,货币需要量越大;反之亦然。②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需要量呈反方向变化。单位时间里(年、月)同一货币周转次数越多,相对而言,货币需要量越少。

用 Q 代表商品数量, P 代表商品价格, V 代表货币流通速度, M 代表货币需要量,那么:

$$M = \frac{P \cdot Q}{V}$$

理解公式的重要提示:①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外在表现,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没有发生分离。②在货币流通速度不变的情况下,金属货币需要量取决于商品交易的数量,即商品交易的价格总额增减决定了金属货币需要量的变化。③金属货币周转次数加快可以替代部分货币需要量,周转次数减慢需增加金属货币投入量。

3. 信用货币流通供给量

相对于足值金属货币流通,信用货币流通的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流通中的货币符号具有以下三个特点:①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价值符号,只能间接代表一定价值量。②货币供应量取决于发行者的意志和判断,货币间接代表的价值量与货币供应量密切相关。③货币一旦投放市场,若离开了发行机构的回笼,便不会自动退出流通领域。由此,形成了信用货币总量与商品价值总量之间的市场关系,即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之间的

关系。

$$M \cdot V (\text{社会总需求}) = P \cdot Q (\text{社会总供给})$$

以上公式反映了信用货币发行条件下的市场供求变化：① Q 和 V 不变时， M 增加， P 亦增长，即商品名义价格上升（货币供给量过多造成货币贬值）。② Q 和 M 不变时， V 增大， P 亦增长，即商品名义价格上升（货币流通速度加快等于货币数量增加）。③当 Q 不变， M 和 V 同时增加时， P 快速上升（社会总需求过度扩张造成的货币大幅度贬值）。当变化方向相反时，结果亦相反。这一现象容易给人造成货币数量决定商品价格的误解，其实是信用货币供给量的增减，使单位货币符号所代表的价值量发生变化，在商品价格上表现为货币符号的数量也相应发生变化。换句话说，劳动生产率决定商品的价值，商品交换的价值总量决定金属货币需要量，金属货币价值量决定信用货币符号供应量，货币符号实际供应量与金属货币需要量之间的比值决定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金属货币价值量，单位信用货币代表的金属货币价值量表现商品的价值量，商品的价值量通过信用货币数量得到标价。

1.2.3 贮藏手段功能

贮藏手段，是指货币根据商品交易的需求，自动进入流通或退出流通，自发调节货币供给的功能。

货币发挥贮藏手段功能必须具备三个前提条件：①货币本身是具有十足价值的贵金属商品。②货币的社会存量大于社会当时货币的流通量。③没有强制性权力介入货币流通。这样，当商品交易量扩大时，等价交换的规律要求增加货币的供给量，即需要商品者必须把自己的货币拿出来支付给转让商品者，交换才能完成，同时，也使货币量增加；反之，当没有人愿意购买时（商品交易量减少），一部分货币被人们保存起来，退出流通形成货币贮藏，这种基于等价交换的货币现象实现了货币供需的自动平衡。“货币贮藏的蓄水池对流通中的货币来说，既是排水渠，又是引水渠，货币永远不会溢出流通渠道。”

贮藏货币是货币贮藏功能的表现形式。贮藏货币的形式多样，而只有具备了以下两个条件才能发挥贮藏手段功能：①一段时间里退出流通，而不是永久退出流通。②虽未在流通中，但能够随时进入流通。若将足值货币作为“随葬品”埋入地下，永久地离开流通就不是贮藏手段功能，也不能起到自发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理解货币贮藏手段功能，应主要把握货币流通供求的短期平衡和长期平衡调节，即分为短期的货币贮藏手段和长期的货币贮藏手段。短期货币贮藏手段由商品周期性变化决定，货币在短期内暂时表现为静止状态，如粮食生产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长期货币贮藏手段由经济周期性变化决定，货币在较长时期内退出流通表现为沉淀状态，如经济繁荣期与萧条期的变化。这是决定货币贮藏的经济原因。

货币是兼具在质上的无限性和量上的有限性的矛盾统一体，这是决定货币贮藏的社会根源。货币质的无限性，是指货币可以与其他所有商品相交换，随着商品系列的延长，货币能够购买的对象无限增多；货币量的有限性，是指一定单位的货币只能交换相应价值的商品，货币代表的价值量限定了购买量。人们容易沉醉和困惑于货币的无限性，心